

說 明：

因應用電設備歲修學校停電、農曆春節連續放假日及 228 連續假日，調整學校 111 年 1、2 月份單位請款送件截止日及付款日如下：

1. 原單位請款送件截止日 111/1/20 及付款日為 111/1/30 之付款作業，因用電設備歲修學校停電暫停一次，故農曆春節前最後一次單位請款送件截止日為 111/1/5，請於下班前將憑證送至會計室，依「弘光科技大學經費核銷請款期程準則」規定，該次廠商付款日為 111/2/15，個人付款日為 111/1/15。
2. 原單位請款送件截止日 111/2/5，因應農曆春節連續放假日，順延至 111/2/8 截止收件，請於當天下班前將憑證送至會計室，該次個人付款日順延至 111/2/21 付款，廠商付款日仍維持於 111/3/15 付款。
3. 111 年 2 月份學校專任教職員薪資及 111/2/8 截止收件日前送件之 3%工讀金付款日為 111/2/15。
4. 原單位請款送件截止日 111/2/20 及 111/2/28 付款日，因應 228 連續假日銀行休假及納管組作業時間，故該次個人款項付款日順延至 111/3/4 付款，廠商付款日仍維持於 111/4/15 付款。
5. 其他特殊者或合約另有載明到期日者則依合約約定。
6. 有特殊情況無法配合上述送件日期者，請洽會計室承辦。
7. 若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

會計室 敬啟